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252

项目名称：2025 电子商务大会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人：王喜艳

乙方（中标人）：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郑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16 幢 A2-106、

联系人：杨学礼

签署日期：2025.9.5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所属 2025 电子商务大会（项目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体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合同标的为大会承办单位，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40,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乙方的投标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完成处理 / 承办的全部事务，且没有违约情形的，向甲方提交采购需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其中，乙方账户一：人民币 1,34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元整；乙方账户二：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 拾万元整）。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一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支行
指定账号	331156036328

户名二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
指定账号	0200000709014488666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如乙方迟延交付上述票据，甲方有权拒绝给付相应合同款项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北京市商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56701202G
地 址：	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电 话：	010-55579777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账 号：	319460211998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电子商务大会验收完毕，其中，大会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

服务地点：北京首钢园区

6、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将在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后对其组织验收，乙方须于项目完成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宣传总结报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甲方同意后可以通过验收。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招标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

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时间届满时书面通知甲方。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扣除应支付的款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甲方逾期付款：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 万分之三 计算支付违约金。

8.5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如因不可抗力或疫情、政府相关政策导致上述情况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6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代履行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9、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9.1.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本项目终止。

11.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各执一份，另有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保密承诺书、联合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商务局



名 称：(公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一：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二：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名 称：(公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2025 电子商务大会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联合体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甲方”或“采购人”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4“乙方”或“中标人”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中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3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服务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5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五、知识产权

5.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5.2 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素材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

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不可抗力

6.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6.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

6.4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3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7.4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7.4.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扣除违约金, 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4.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 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7.5.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 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 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扣除应支付的款项, 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若违约情况出现达到【3】次, 或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6 索赔(本项目不适用):

7.6.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7.6.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 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 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 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7.6.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7.6.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 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 或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7 发票违约处理：

7.7.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7.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7.7.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计算扣除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7.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8 其他违约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7.8.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 计算扣除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8.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扣除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八、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8.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8.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附件

9.1 保密承诺书。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9.2 联合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名称：(公章)

2025年9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一：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2025年9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二：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名称：(公章)

2025年9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北京市商务局：

鉴于在 2025 电子商务大会的合作过程中，我公司已经或将要知悉贵单位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我公司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贵单位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以及甲方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贵单位提供给我公司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贵单位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贵单位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 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 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森

承诺方全称（盖章）：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法定代表人：马森

承诺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联合协议

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商务协会就“2025 电子商务大会项目” 编号：2541STC43527，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北京电子商务协会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参与项目方案设计与落实、主会场布置搭建、场地设备租赁、参与活动嘉宾邀约、活动宣传推介、会务组织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电子商务协会负责大会参会观众邀约、外省市参会邀请、北京企业嘉宾邀请、现场嘉宾接待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44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40,000 元；
 - （2）北京电子商务协会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亿商联动国际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盖章：_____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